附表1「國立體育大學委託、補助及產學合作計畫性專案助理酬金敘薪標準表」

單位:新台幣元 級別	學士以下	碩士以上
敘薪標準值	32,460元以上	36,050元以上

註:

- 一、專案助理敘薪標準依上開標準辦理,但委託(補助)機關或合作雙方另有規定者,從 其規定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得視其經費狀況,依下列標準提敘專案助理薪酬,並於原核定計畫總經 費內勻支:
 - (一)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之工作經驗年資者,得按年採計提敘2%(上限),最高得採計 5年。
 - (二)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關之技術(專業)證照者,得依與計畫工作內容之相關性區分 3,000元、5,000元、6,000元三等級支給專業津貼。
- 三、計畫經費須包含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退休金、年終獎金及其 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法定給付提撥等相關人事費用。
- 四、計畫主持人續聘計畫專案助理時,得視其績效表現及計畫經費額度調高工作酬金, 每年提敘基準以3%上限為原則。